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婷
電話：06-2991111#8868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wolf0812085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59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0590391A00_ATTCH2.doc、059039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2日高市教高字第10633498600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依「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規定，商借教師條件為：「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最近2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其餘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參閱。
- 三、貴校倘有符合商借條件(資格請貴校自行審查)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請檢具旨揭申請表、申請人合格教師證影本，於106年6月6日(星期二)前函報本局(無者免回復)，另申請表電子檔及掃描檔亦請先傳送至wolf08120852@tn.edu.tw，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印章
2017-06-06
11:07:09

裝



訂



線